

证券代码：873642

证券简称：牦牛控股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帅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璐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爱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2,2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2,9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家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钮月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孔德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启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43,4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1,58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红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之日起三年，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6,2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属于因期满而进行的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